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

2024年6月24日，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资本”）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润泽”）投资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胜动合伙”）期满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水发东方（青岛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发国贸”）受让信达润泽持有的胜动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；指定燃气集团受让信达资本持有的胜动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上述交易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。

水发国贸拟将其持有的胜动合伙69.8254%的财产份额以4.5亿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公司决定放

弃上述标的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朱先磊

闫凤蕾

李启明

穆 鹏

黄加峰

胡 晓

夏同水

吴长春

王 华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